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宜多次讨论，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多次沟通、磋商，但是由于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过慎重考虑，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刚

齐岳

曲凯

2017年04月13日